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吳彥弦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2  
傳真：02-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eddy8607017@fda.gov.tw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2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日屢查獲業者貯存逾期食品，本署重申餐飲業者之廢棄物及逾期食品處理原則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- 二、食品業者在製程中如有廢棄物或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已逾有效日期應立即丟棄，倘無法立即丟棄，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妥善隔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。
- 三、餐飲業者尤應建構完善之廢棄物管理制度，食品或農產品之過期品、淘汰品或廢棄物，應慎選下游之回收處理業者，掌握其用途及流向，並留存品項、數量及相關資料之紀錄，防止不可再供食用之產品流入食品鏈，確實落實自我把關機制，以維護自身信譽及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- 四、本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 > 參考手冊 (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5> ) 已提供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」及「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減量參考手冊」，等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手冊及指引，惠請廣為宣導利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督導轄內餐飲業者恪遵前述規定。

正本：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中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出國

副署長林金富代行